

檔案編號：OS006

訪談對象：林峯正（前台權會會長，2000-2002）

口訪日期：2012年5月9日

口訪地點：民間司改會辦公室

訪談人：嚴婉玲

我是1965年生，雲林人，台大法律系畢業，1991年律師執業至今，1995年加入台權會當執委及財務長。

學生時代未參與學運，大四那年（1988）有農民運動，但我都沒有參與。參與社會運動的緣起是1991年林山田老師要推動廢除刑法第100條，成立「100行動聯盟」，在國慶日推「反閱兵廢惡法」行動，很多學者參與，包括李鎮源院士等，當天我也有去，去的人就有法律追訴問題，我就被徵詢去當義務律師。

我是1991年到1994年在邱晃泉律師事務所執業，解嚴初期還是會碰到很多跟政治相關的案件，但並不是呈現為叛亂而是違反其他罰則，我們那個事務所做訴訟的人不多，邱律師問我願不願做義務訴訟，我就答應了。

那時是台權會碰到個案需要法律援助，希望找律師幫忙，才開始接觸台權會，當時會長是陳菊，1994年陳菊離開，隔年選舉邱律師當選會長，就問我要不要來當執委。我對很多議題很關心但著力有限，蘇案當年發生，判決確定執行死刑，社運團體就發起遊行，台權會與人本都有參與。台權會內部當時曾討論路線問題，1996年Peter（黃文雄）回台灣被認為是最後一個政治犯，台權會前10年都聚焦在政治救援個案，但政治犯現在沒了，台權會是不是要關了？戒嚴時期用人權當訴求的時代過去了，很多人就覺得人權不重要。

Peter回來後他就常講說，台灣除了政治犯問題解決外，應該要開始解決專業的人權問題，如何將台灣的人權問題提升到國際水準？這個說法得到會內多數人認同，陳菊離開後政治色彩較濃的成員也漸漸離開，取而代之的是律師、學者大批進入。

我在2002或03年時就把台權會的歷史分成兩段，大約以陳菊離開為分界，蘇案是在2000年我成為會長後才成為台權會介入的重要個案，因為整個社會對人權的概念非常模糊，所以要選一個議題帶動，個案我選擇蘇案，制度是選擇國家人權委員會。

1995-2000年可以說是台權會轉型期，2000年民進黨執政，台權會也被迫立

刻面對與政黨的關係，當時中時報導了一件事，大約是說林濁水說媒體不能不顧國家安全，我那時聽了很氣，我們認為那是新聞自由，也很難接受本來是反對黨的這些人卻換位置就換腦袋。我說，以前是我們朋友的人，現在坐在我們對面。但這也是理念和麵包的問題，1995-2000年我擔任台權會的財務長，我很清楚財務狀況，這樣的團體要生存，募款是很重要的事情。以前政治犯救援時期和要轉型成專業人權團體的支持者是不同的，加上民進黨執政，我們批評政府的話，以前的支持者就不願意支持。

2002年中國民運人士唐元雋游泳到金門，我們從那時開始關心中國人權問題，他到金門後立刻就說他去找王丹，金門的軍方就真的讓他跟王丹聯絡，王丹就找上台權會，問說我們可否協助，我沒有考慮太久就答應了。我飛到金門去見唐元雋，我是他第一個見到的非官方的台灣人。我問他，你想做什麼？他說他想留在台灣，回來後我們就跟行政院交涉，幾個禮拜後行政院就決定讓他去美國。我們做這件事在內部受到很大的批評，覺得台灣人都救不完了，還救到中國。後來的中國民運人士救援個案還有像楊建利，他是因為之前就有台灣友人，所以被抓我們也願意協助。後來與中國民運人士有建立一些管道。在這之間，那些傳統支持者就慢慢流失。

2001年游錫堃當行政院長，有一天自己匯了三萬塊給台權會，我問說他用什麼名義匯的，跟他確認後他說是個人，我們就收了這筆捐款，如果是行政院長的名義我們就不收。既然舊的支持群眾流失了，我們就要開發新的支持者，那就開發新議題，例如廢死、隱私權。但開發新議題又很困難所以要找個案比較容易對外界解釋以爭取支持。

1995-2000年，傳統支持者的募款就已經越來越少，曾經有一年募款餐會不到10個人。2000年我3月初接會長，3月29日就開記者會要求蘇案特赦，然後就開始進行濟南教會靜走行動，持續大約半年的時間。後來高院開始審理此案，我們每天都在那邊辦活動讓很多人來看，用這個個案感動很多人。

Peter（黃文雄）在1996年回來，1998年當上會長，帶入一些國際性的人權議題，例如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如果不是他回來，台權會轉型不會那麼順利，也不會得到很多國際支持。建構了理念的部分，後面就容易運作了，那時花很多時間反國民卡，政府當時的宣傳非常正面有利，Peter以隱私權的理由去反對，這很不容易，居然做成了，拿到603號釋憲，也帶進一批新的學者，例如劉靜怡和中研院資訊所的一批人。

2000年前後，顧玉珍當秘書長期間，我們接很多個案，曝光率也很高，但

同年Peter的身體狀況不允許繼續做專職的會長，因為他都每天搞到半夜才回家。當時真的是沒有人願意接會長，只好我來接會長，真的覺得責任很重大。台權會已經十幾年了，你知道他是重要的團體，要突破其實不容易。我們那時在想說要做什麼？大的理念型議題不缺了，缺的是宣傳、觸媒。我們希望讓人家注意，所以決定挑蘇案。那個時間點是有思考過的，剛好總統要交接，我們想說要求特赦，選在交接空窗期較沒有負擔。政府沒有反應後，我們才繼續做下面的事，陳水扁還沒接總統時就有說廢死是世界潮流，那個其實是Peter去跟他講的，那時陳水扁的很多人權政策其實是Peter去講的。

打這個案子，讓外面的人也會覺得你們好像對政府有點影響力，蘇案也獲得再審的機會，這讓台權會的聲勢增強。那時監所裡面發生植物人的事件，我們去介入讓監察院去調查這件事，後來就真的有實質成效，就是像這樣的事情，一件兩件慢慢做就會有成果。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議題，我們在2000年選總統時就有在推，但即使民進黨執政也無法取得重要成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也是由台權會提出，告訴政府，這可以讓台灣的人權與國際接軌。我認為民進黨時期兩公約簽署失敗的原因是國民黨反對，但反對的理由我覺得只是政治算計。陳水扁當時有喊出「人權立國」，就職文告就有提出三項人權政策，這是非常好的宣示。但國民黨就在國會砍掉這些事情，像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都是這樣。

跟其他友好團體的合作

我們和司改會有很多個案的合作，和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合作蘇案，和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簡稱TIWA）合作移工議題。台權會第一次人權報告是我弄的，在2000年，我們以世界人權宣言三十條的體例來處理，我跟李茂生老師討論要固定體例，所以我們每年去整理跟該條相關的新聞來放，時間久了以後，就可以拿來比對隨著時間的過去這些人權議題到底有沒有進步。另外，當年度重要的議題就做專論，《人權雜誌》也是在我當會長時固定發行季刊，我們還出過跟朱約信合作的唱片。

我剛接會長時，台權會只有專職秘書長一人，兼職工讀生一人，會長一人，到我離開時，有四個專職，業務變多，財源也會變多。台權會從頭到尾都是辦公室人員為核心的一個團體，執委的參與度因人而異，大部分的工作是辦公室自己處理。

司改會則是執委很熱心，幾乎不流動，但辦公室的人員則流動很大，所以

辦公室文化也很不一樣，司改會辦公室就是很精準，台權會就是零零落落，我現在當司改會的執行長，也想改變這個文化，慢慢的這邊的人流動率下降了，開始有資深的人員可以待下來了。

2003年卸任台權會長，通常前會長都會繼續當執委，但因為我7月去中央廣播電台任職，央廣是政府外圍組織，所以我就辭掉執委，後來就沒有回任。2006年離開央廣，2007年就來司改會上班，雖然台權會的工作人員曾經來找我回去，但我覺得我是否回去差別不大，所以就拒絕了。我覺得執委的流動是好事。

2007年，司改會推動的個案與議題幾乎都跟台權會合作，個案代表就是蘇案，法律修正案可以以法律扶助法案為例，因為台權會有一定比例的律師執委，所以一直都很緊密。例如我們要修刑訴裡面關於人權的部分台權會比較從人權角度去呼籲，司改會就比較從法律面。

以蘇案來說，司改會比較多的思考是法庭內的戰爭怎麼打？台權會強調的是對外宣傳怎麼說？我來之後界線變得比較模糊了，每個個案大概都兩組人：律師團，就是司改會主導，社團部分就有台權會、司改會等團體一起來開。例如法庭通譯問題，從司改會來看，這是法庭程序問題；從台權會來看，這是國際人權基本的要求。

兩個團體從國家人權委員會開始就有這種聯盟的運動策略，例如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這幾年有越演越烈的趨勢。我覺得台權會跟司改會對這個社會還有一個貢獻，就是他們培養了一批社運的專業工作者，雖然有流動，但就是流到其他議題，像詹順貴律師就是從司改會訓練出去的。我們司改會現在有個目標是盡可能擴大組織、培養人才，如果他願意留下來，很好，但如果他對其他周邊議題有興趣也很好。

台權會的募款餐會模式轉變

我認為，募款那一天只是被外面看到而已，但其實應該每一天都要做募款工作。

平常就要有活動，要有曝光，讓人家覺得這個團體是重要的，由點而線而面去推。

剛開始我的確很努力去找有能力支持的朋友來，例如開讀書會之類的，到現在還有朋友會問我，今年什麼時候要募款？讓他覺得支持這個團體是經常性的動作，培養理念才能留住長期的支持者。我常說需要的不是大勝，要的是持

續性的長期的小勝。像法官法，我們就一兩個月開一次記者會，司法院的態度就開始有轉變，從一開始說「司改會誤會」，到後來變成「我們會改進」。

我的募款的動作不是拜託人家買餐券，而是讓人家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應該往帶狀募款的方向發展，而不是一次性活動，要把募款制度化，不隨著人的流動而變化那麼大。

對台權會的期待

我覺得台權會在組織的方向沒有問題，而是個別議題的經營能力可以再加強。從內容來看就是每一個議題跟政府作戰的方法如何讓它精緻化。這件事做好以後，財務的問題也可以相對的解決，另一方面就是人才的問題，除了對議題的管理能力，還要能找到願意投入的人，我覺得目前執委參與的程度可能都太少，大部分工作都放給辦公室去做，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辦公室的人應該要想辦法突破這些去跟想做事情的人做連結。